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（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重点林区内开展无人机巡护（含自然保护区轮台段）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益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益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